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韓竹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竹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韓竹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9月18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
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迄未回覆等情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附表：

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36號				韓竹武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洗錢防治法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新臺幣15,000元	111年7月27日	本院 112年度金簡字第15號	112年8月10日	均同左	112年9月18日
2	洗錢防治法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新臺幣15,000元	112年3月24日	本院 113年度金訴字第75號	113年6月4日	均同左	113年7月17日
備註							